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3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6 號

聲 請 人 藍重豐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林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統一解釋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判決有罪且遭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系爭判決一）駁回上訴確定。然而，依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09 號判決（系爭判決二）之見解，聲請人依法不能取得不融通物之所有權，相關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屬無效，則聲請人即未獲得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利益，此與系爭判決一之見解：「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為結果犯，且不處罰未遂犯，以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為構成要件。此所謂不法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之本人或第三人其財產增加經濟價值者均屬之，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如有形、無形之財產利益；消極應減少而未減少與積極增加之財產利益；或對該財物已取得執持占有之支配管領狀態者。至圖利對象收回成本、稅捐及費用部分，原來即為其所支出，並非無償取得之不法利益，自不在所謂圖利範圍。又此不法利益，既指一切使圖利對象增加財產經濟價值者，尚與民事上或公法上是否合法取得所有權，俱不相干，尤其違法

圖利罪本在處罰以違法之方式圖利之行為，倘認因違法致締結之民事契約無效，即無從圖得不法之利益而不成立犯罪，則本罪豈非形同具文，故而，違法為財產之移轉，縱事後因違法而移轉無效，自不影響圖利罪之成立。……民事上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當然、絕對、自始無效，然在登記形式上即屬於上訴人『私有』之土地，具有『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外觀，已然具有可供容積移轉使用之市場價值」有所不同。是系爭判決一、二就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民法第 71 條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憲法法庭應為統一解釋之判決。又聲請人因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經有罪判決確定，應受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之執行，使其基本權利受急迫且難以回復之重大不利益，爰聲請憲法法庭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使聲請人暫時免於刑之執行。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之行為是否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犯罪要件而為之見解，僅係闡釋該條文中不法利益之內涵，且該條犯罪之成立亦不以行為人得合法終局取得民事上或公法上所有權為前提，與系爭判決二所示見解並無矛盾。是本件尚無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就適用同一法規之見解歧異之情形，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20 號

聲 請 人 張家豪

聲請人因強盜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強盜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8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第 420 條、第 429 條之 3 等規定之解釋適用有誤，且曾參與聲請人同一案件之承審法官亦未迴避，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22 號

聲 請 人 吳聰奇
林寶環
黃淑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及第 163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適用，抵觸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訴訟權。(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三）非對不作為進行規範、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四）之「不正當方法」屬難以理解且非行為人所能預見之概念，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三)系爭規定三及四之詮釋存有疑義，顯然抵觸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

審查部分，本庭爰併予審酌系爭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並未敘明系爭規定二及三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之適用，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23 號

聲 請 人 陳俞志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其他請求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其他請求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1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1 年度聲再字第 14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復對系爭裁定一提起再審，經系爭裁定二以再審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24 號

聲 請 人 楊華芳

訴訟代理人 徐曉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選派檢查人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非抗字第 178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反公司法第 245 條、第 218 條、第 219 條及第 228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以及確定終局裁定理由前後矛盾，顯有違背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並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所保障之審級制度及公平審判原則等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合理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25 號

聲 請 人 吳宥霆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100001311 號函（下稱系爭函）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未具體指明有何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何一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又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系爭函並非法規範，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26 號

聲請人一 島澳七七有限公司

聲請人二 葉生弘

兼代表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關於應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傷害保險給付項目以及最低保險金額之義務，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負擔，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牴觸聲請人一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保障之工作權及營業自由。(二) 確定終局判決關於系爭規定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令之見解，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並牴觸聲請人一受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三) 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二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與聲請人一負連帶賠償責任，侵害聲請人二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

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未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所持之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30 號

聲 請 人 鄭諺鎧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29 號裁定，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先前聲請合法，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29 號裁定以程序駁回，難以接受。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29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31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72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72 號裁定，剝奪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該裁定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制度為違憲之制度。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72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32 號

聲 請 人 何 牧 珉

上列聲請人為國家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905 號、110 年度聲再字第 1679 號、110 年度國簡抗字第 1 號、109 年度北國簡字第 27 號民事裁定等，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33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上列聲請人為國民年金法及其再審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23 號行政訴訟判決、110 年度簡再字第 1 號行政訴訟裁定等，及所適用之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行政訴訟法第 1 編第 1 章第 5 節、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等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34 號

聲 請 人 林惠君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739 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311 號、106 年度聲字第 3115 號刑事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一）、111 年 7 月 14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311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與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261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2 條數罪併罰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使單純數罪與數罪併罰無從區分，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責原則與比例原則。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經查，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一後原均得依法提起抗告，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查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二後曾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261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是應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復查，確定終局裁定

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35 號

聲 請 人 林嘉文

上列聲請人因強制戒治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既未敘明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字號，亦未具體敘明該裁判所適用之何法規範及裁判所持見解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41 號

聲 請 人 黃士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曾就同一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以 111 年憲裁字第 335 號裁定不受理，並就該裁定送達聲請人，茲復行聲請，仍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

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因此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42 號

聲 請 人 A01

法定代理人 A02

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及其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28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11 年度聲再字第 26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一部分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依最高行政法院送達證書所載，確定終局裁定一已合法送達聲請人，最高行政法院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收受本

裁定之回證，由資足證，確定終局裁定一至遲於 111 年 6 月 2 日前已送達予聲請人；次查，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始收受聲請人以科技設備送達之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

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

(一) 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款第 7 款本文及同法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二所援用，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上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4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8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8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